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以延續馬偕博士創建「牛津學堂」發揚愛與服務的全人教育為辦學精神，並以發展專業與通識相互嵌合，培育學生成為兼具人文關懷素養、獨立思考能力及良好品德教養之多方位人才，並輔以在地化藝文活動，建立通識教育之特色。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乃為通識課程規劃之主要依據，若僅以馬偕博士創建「牛津學堂」發揚愛與服務的全人教育為該校辦理通識教育之理據，恐缺乏明確之目標與論述。

(三) 建議事項

1. 宜由校長或副校長領導，邀請全校教師及校外專家，透過研討會或公聽會方式，針對該校通識教育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訂定出兼具理想性與具體可行性之通識教育目標，並藉此過程凝聚全校對通識教育理念的共識。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秉持發揚馬偕精神，愛與服務及全人教育理念，期許通識教育能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品德與人文素養、獨立思考和批判能力，自我學習、國際視野和終身運動習慣的人，進而達成擁有社會實踐、人文反省、溝通表達、多元文化、資訊和體育等基本素養之公民。為達此一理想與目的，訂定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設立通識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課程委員會，設計校訂通識教育共同必修課程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10 學分（包含體育或國防教育 2 學分）、通識核心必修課程 6 學分及選修課程 8 學分，並建立課程審查機制，確保教

學品質，精進課程結構，能適時反映社會關注之倫理議題，運作尚稱良好，投入心力與資源極多。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之通識教育課程設計涵蓋四大區塊，共計 40 學分，其中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10 學分，於其修習規定中，學生可選讀體育課程 2 學分或國防教育課程 2 學分，又可選讀本系專業課程作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其規定及學分抵免，按各系規定辦理。據此，顯示此 10 學分課程的設計，無論在課程內容與審查機制上，通識中心均無法有效掌握與規劃。
2. 該校依據校級基本素養，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且建立課程地圖，然在四大領域的通識選修課程部分，課程地圖的建立並不明確，學生無法清楚知道課程與欲培養素養間之關係。
3. 該校核心課程人文與社會課程類皆各有 3 門課程，然自然科學課程類僅有 1 門，缺乏多樣性。
4. 服務教育課程規劃設計不夠完善，尚未能充分發揮功能及成效。
5. 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兩者之定位尚待釐清，且學科召集人會議作為課程委員會召開前的預備會議，目前課程審議僅二級，尚未三級三審。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重新思考與規劃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是否適合納入通識教育學分，體育與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又是否適合屬於通識教育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之課程若屬於通識教育學分，該專責單位對此 10 學分的課程內容與設計宜具有審查的功能與機制。若能由教務處統一規劃，或做課程分流、輔系、跨領域學程之規劃，並將此 10 學分移出通識 40 學分之外，較能名實相符，並達成第二專長培養之功效。

2. 在四大領域通識選修課程方面，該校宜建立清楚明確之課程與素養培育關係的課程對應地圖，使學生能夠知道課程開設的教育目的。
3. 「自然科學」領域除開設「自然科學概論」外，宜再規劃適切的核心理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選擇。
4. 服務教育課程內容及認定方式，宜與各系所協調溝通，以建立較一致與客觀之準則，並建構深具該校特色之學習內容。
5. 宜再釐清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之定位，且通識教育課程應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確認，並落實課程之三級三審制度。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民國 98 年將「通識教育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下分「行政」與「教學」兩大部門。教學部門下設自然、語言、人文社會、體育及資訊等 5 個學科，臺北校區之專任教師有 33 名，其中資訊學科沒有專任教師，只有其他學系教師兼學科召集人。該專責單位授課之遴聘及升等，其聘任程序皆經三級（學科、中心與校級）教評會。

為鼓勵通識教師之升等，訂有相關之獎補助辦法，於 98 至 101 學年度間，有 4 名專任講師升等助理教授，3 名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在教師研究方面，於 99 至 101 學年度該專責單位各學科共發表期刊論文 40 篇，研討會會議論文 37 篇；另外於 98 至 101 學年度，通識教師申請通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有 8 件，校內專題研究案有 7 件。

在教師教學方面，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通識教育教學實務工作坊」，協助老師提升教學方法與技巧。100 至 101 學年度共舉

辦 16 場「培育通識核心課程優秀教師及課程團隊講座」，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同時，自 98 學年度起，每學年皆舉辦「優質通識教育的未來展望研討會」；並於 101 學年度承接教育部委辦之「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教師研習營」。以上這些研討會皆能使參加之通識教師提升其教學品質。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專任教師申請通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與校內專題研究案，有集中於部分教師之現象。
2. 通識教師教學普遍獲得學生的肯定，惟學生學習動機尚有待強化。

(三) 建議事項

1. 宜加強協助其他未申請或申請未通過研究計畫案的教師，並鼓勵教師建立自主教師專業社群，以增進教師知能及研究能量。
2. 教師教學宜加強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及師生互為主體之思維，增加學生的課堂參與，以利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地處淡水山區一隅，雖受地形限制，然該專責單位行政區域與教師空間規劃仍見巧思，尚可符合需求。近年經費結合內外部資源，勉強符合所需。最具特色的是，該校擁有珍貴的歷史傳承。98 學年度起，該專責單位成立「藝文企劃組」，積極爭取內外部資源，規劃「新世紀藝術關懷：藝文課程新體驗」，分別邀請臺灣知名藝術團體，結合在地資源，融入通識教育課程、體驗、展演，甚至於潛在課程之境教中，而此一境教設計，同時結合該校人文傳統與自然科技（風力發電）並重的特色。該校能自覺學校歷史優勢，結合課內課程

與課外活動，整合知識課堂學習與人文藝術美感活動，共同形塑良善的通識教育境教陶融，值得鼓勵。

該專責單位積極與校內相關單位合作，分別對英語、日文、中文、多媒體等能力檢定、證照及學習輔導相關事宜，提供學生多方協助，值得肯定。該專責單位已開始規劃各學院及系之「通識教育課程種子導師」，未來期能與學系產生更有效的連結，發揮專業與通識共謀教育理想的使命。

(二) 待改善事項

1. 部分通識教育課程上課人數過多，致使上課場地過於侷促。
2. 通識教育教學助理人數占全校教學助理人數之比例過低。

(三) 建議事項

1. 宜酌以降低部分通識課程選課人數，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效益。
2. 宜增加通識教育教學助理人數，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組織從民國 89 年之「通識教育學部」、民國 93 年之「通識教育學院」到民國 98 年改成「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教學單位，置主任 1 名，下設教學行政、藝文企劃及博雅教育(台南校區)三組，組長各 1 名，每組辦事員 1 名。語文、人社、自然、資訊及體育各類科亦各有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學科召集人。

另，該校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並由校長主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及學務長皆為當然委員，共同研擬及規劃通識教育之目標與課程架構，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協助該校通識教育之推動工作。而藝文企劃組又成立校級藝文活動推展諮詢委員

會，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擬討論全校藝文活動發展方向與重大計畫之審議。

該專責單位依設置辦法之規定，設有中心業務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及學科、中心二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上有校長主持之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藝文企劃組，又成立校長主持之藝文活動推展諮詢委員會，在組織、行政運作方面有待進一步思考如何強化該專責單位作為一級教學單位的角色。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宜扮演主動規劃通識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各類科課程及藝文體驗課之角色。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